

申請應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類科「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審查」須知

一、申請日期：

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者本次不予受理，以當日郵戳為憑；另曾於 90 年以後申請並經本部准核發給證明者，請勿重複申請)。

二、申請方式及地點：

(一) 一律通訊申請。

(二) 請寄 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第四科收。

(三) 洽詢電話：02-85906637、85906635。

三、申請書及服務證明格式：

逕自衛生福利部網站(網址為 <http://www.mohw.gov.tw>，路徑：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或首頁/本部各單位/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專區/活動看板/最新公告)下載。

四、應檢附文件：

(一) 共同性證明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3、服務證明**正本**(如附件二)。

4、最近一年內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二) 分類性證明文件：

1、服務證明文件為團體或私立機構開具者，另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影本**。

(2) 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服務單位章程影本。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必要之文件。

2、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2 款申請者，另應檢附國外社會工作師資格證明文件。

3、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3 款申請者，另應檢附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學之證明文件。

五、申請資格：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6 條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之學歷及工作年資：

(一)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資格，從事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列業務滿 5 年者。

(二)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